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97. 12. 09 訂定

99. 10. 15 修正

103. 03. 14 修正

103. 07. 17 修正

107. 01. 04 修正

109. 03. 11 修正

111. 12. 28 修正

112. 05. 12 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訂定之。
- 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
- 三、申請對象：本校在學研究所僑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前一學期有論文發表者，且未獲其他獎學金額度平均每月高於一萬元者（包括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
- 四、本獎學金受獎僑生之實際受獎金額及名額，依教育部每年核配本校之獎學金補助款調整之。每名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以每月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
- 五、申請期限：申請人於每學期開學後，公告期間內檢附申請表、成績單與論文提出申請。
- 六、審查作業：
  - (一) 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學院獎學金審查委員及僑生聯誼會會長組成。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
  - (二) 獲獎優先順序：
    1. 前一學期有已發表論文者，其排序如後：
      - (1) 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第一作者序最優，第二作者序次之，以此類推。
      - (2) 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為先，發表海報論文次之，且有證明者。
      - (3) 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或研討會，第一作者序最優，第二作者序次之，以此類推。
      - (4) 其他國內外學術性雜誌。
      - (5) 同一篇論文、海報等著作，僅限一人申請，以作者序前者為優先。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 或班級排名較優者。
    3. 其他表現優秀者，包括服務及品德表現。
- 七、獎助原則：
  - (一) 依教育部核配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分配，按獲獎優先順序擇優錄取。

(二) 支給方式：由學校按月支給。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1. 畢業、休學或退學者，其獎學金自次月起停止發給。

2. 享有獎學金僑生當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獎學金。

八、學生申請資料保存 1 年。

九、本作業須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